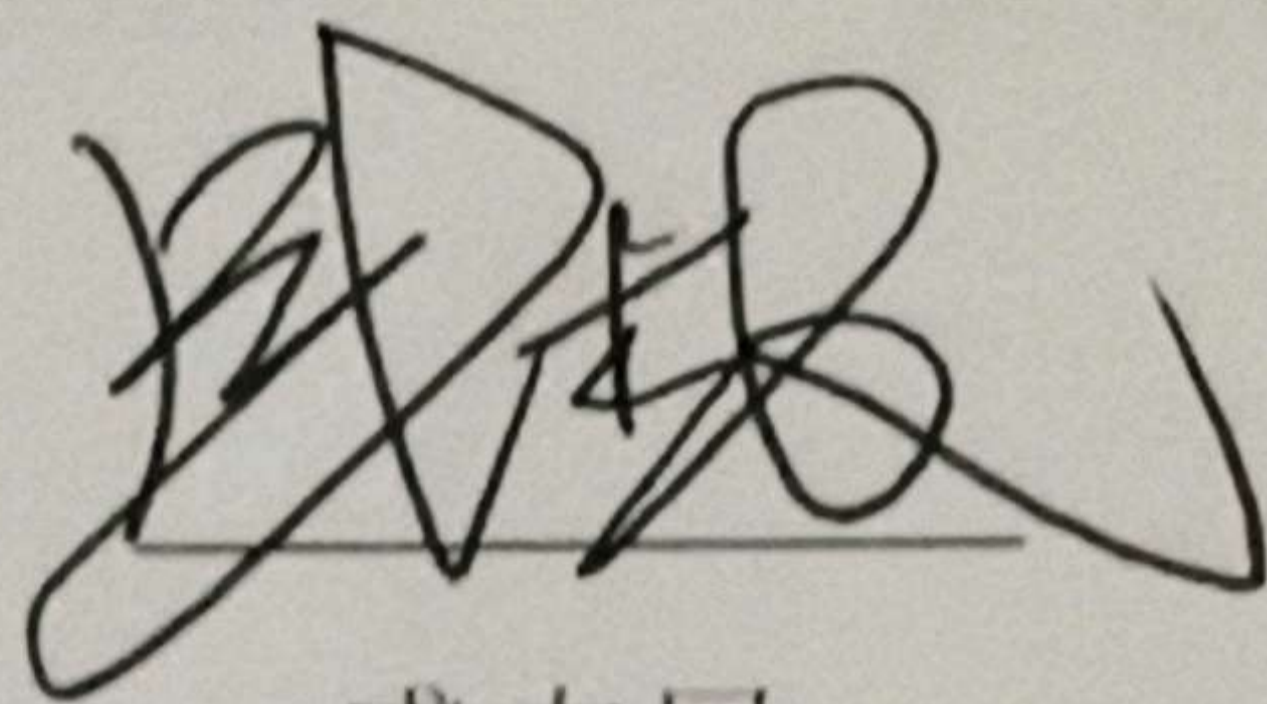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九有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和九有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质性开展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优化公司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注销上述两家公司。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注销上述两家公司。

独立董事：



盛杰民

朱莲美

郭君磊

2018年10月30日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九有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和九有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质性开展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优化公司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注销上述两家公司。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注销上述两家公司。

独立董事：

盛杰民

朱莲美

朱莲美

郭君磊

2018年10月30日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九有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和九有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质性开展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优化公司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注销上述两家公司。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注销上述两家公司。

独立董事：

盛杰民

朱莲美



郭君磊

2018年10月30日